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大连余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华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包秀华

项 目 负 责 人： 许国志

报 告 编 写 人： 许国志

建设单位：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盖章）

电话：15566893858

传真：/

邮编：116221

地址：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编制单位:大连余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411-84791716

传真：/

邮编：116023

地址：大连市经技术开发区赤峰街 9 号

目　录

1 企业概况.....1
2 项目建设情况.....1
3 项目落实情况.....2
4 审批及验收.....2
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2
6 验收监测结论.....4
7 专家验收意见.....4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方案
附件 2　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企业概况

本项目法人 2017 年承包普兰店市双塔正泰石材加工厂的厂房、设备从事石材加工，并于同年将企业更名为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企业更名后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建厂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09 年 8 月，建设单位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向原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补办环保手续，2009 年 9 月 18 日，原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由于建设单位负责人对环保法律法规不了解，致使建设项目久未验收。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石材加工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验收报告》并公示。在征得大连市普兰店区环保局同意后投产。

为满足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扩建厂房，淘汰 2 台单片锯，增加 3 台组合锯、4 台红外线切机、1 台火烧机，1 台板机等设备，并将原厂房部分设备迁移至新厂房，提高机械化程度，提升产品加工精度和品质。本次改扩建后，生产内容及生产规模不变。年产石板材产品约 5 万 m^2。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0 亩，企业原有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本次新增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年石板材 5 万平方米。企业原有员工 10 人，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工作人员，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平均 200 天。

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曾华齐	联系人	曾华齐
通信地址	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联系电话	15566893858	邮编	116221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地点	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占地面积	20 亩	建筑面积	原有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新增 2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30 日
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评文件审批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满足验收条件。		

本项目以外购的花岗岩荒料为原料，加工生产石板材，年产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原材料花岗岩荒料的设计消耗量为 2500m^3/a，12.5m^3/d，目前实际消耗量为 2500m^3/a，12.5m^3/d。

3 项目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变更。

4 审批及验收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大连万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1 日，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以普环评准字[2018]0079 号文件予以批复。

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5.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统计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气	1、切割须在室内进行，并采用喷淋水降尘； 2、厂区整洁、场地洒水，运输车辆低速行驶，减少运输扬尘。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废水	1、生产废水设沉淀池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2、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固体废物	1、废石料及沉淀渣排放至指定的废渣排放场所； 2、生活垃圾装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沉淀池泥自然风干后同废石料清运至双塔镇政府指定排渣点进行存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噪声	产噪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表 5.2　　《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中整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整治措施要求	整治措施完成情况	是否落实
1	各类产噪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噪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设备基座进行减振处理，设备运行是厂房封闭隔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2	切割、打磨工序须在室内进行，并采取喷淋降尘，最终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切割、打磨工序在室内进行，采取自带喷淋降尘设施的设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界外粉尘浓度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生产废水须经沉降池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污泥须定期挖掏排往制定地点（双塔镇按规定合理选址）。	依托现有沉淀池（1#沉淀池）：8m×8m×1m、现有沉淀池（2#沉淀池）：6m×6m×3m。1#、2#沉淀池为室外沉淀池，建设单位设遮雨设施，沉淀渣自然风干后清运至双塔镇政府指定排渣点进行存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腐化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中旱作标准后定期挖掏还田。	已修建旱厕，定期清掏，作为粪肥施用于周边田地。	已落实
4	边角余料须回收综合利用。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尽可能使用边角余料，实现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须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送至市政指定堆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5	石材废渣定期清运，送到乡镇确定的地点。	石材废渣清运至双塔镇政府指定排渣点进行存放。	已落实
6	对厂区和道路近期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远期修建水泥或柏油道路。	厂区及道路已进行硬覆盖。	已落实
7	未经环评审批的一律停止生产。经过环	本项目有环评审批文件，目前正在办	已落实

	评审批的，须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理验收手续。	

6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 专家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9 日，企业组织三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意见如下（详见附件）：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成后废气、噪声处置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从项目的前期筹备、施工建设到竣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大连余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8

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及建设地点.....8
1.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8
1.3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9
1.4 验收工作由来.....9
1.5 验收工作的组织及启动时间.....9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10
1.7 验收监测方案.....12
1.8 验收监测时间及报告形成过程.....13

2 验收依据.....1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1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1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6
3.2 建设内容.....1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20
3.4 生产工艺.....21
3.5 设备情况.....22
3.6 项目变动情况.....23

4 环境保护设施.....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2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25
4.3《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落实情况.....2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2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9

6 验收执行标准.....31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31
6.2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31

7 验收监测内容.....32

7.1 废气.....32
7.2 厂界噪声监测.....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3

8.1 监测分析方法.....33
8.2 监测仪器.....33
8.3 人员资质.....34

8.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39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39
10.2 环评批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9
10.3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4 验收结论 4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明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附件 4 石材废渣定点存放说明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普环函[2018]3 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性　　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建设地点：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1.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法人 2017 年承包普兰店市双塔正泰石材加工厂的厂房、设备从事石材加工，并于同年将企业更名为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企业更名后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建厂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09 年 8 月，建设单位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向原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补办环保手续，2009 年 9 月 18 日，原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由于建设单位负责人对环保法律法规不了解，致使建设项目久未验收。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石材加工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验收报告》并公示。在征得大连市普兰店区环保局同意后投产。

为满足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扩建厂房，淘汰 2 台单片锯，增加 3 台组合锯、4 台红外线切机、1 台火烧机，1 台板机等设备，并将原厂房部分设备迁移至新厂房，提高机械化程度，提升产品加工精度和品质。本次改扩建后，生产内容及

生产规模不变。

2018 年 11 月，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委托大连万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1 日，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以普环评准字[2018]0079 号文件予以批复。

企业环保审、验手续见附件。

1.3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 30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其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及产品等与《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均未发生改变。

1.4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受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的委托，由我公司承担了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1.5 验收工作的组织及启动时间

接受委托后，大连余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启动了验收工作，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收集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文件等，并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1.6.1 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验收范围，仅针对《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对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等进行验收。

1.6.2 验收内容

验收工作内容包括验收监测、报告审查、形成验收报告、验收监测公开验收报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等。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报告审查可以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

具体工作程序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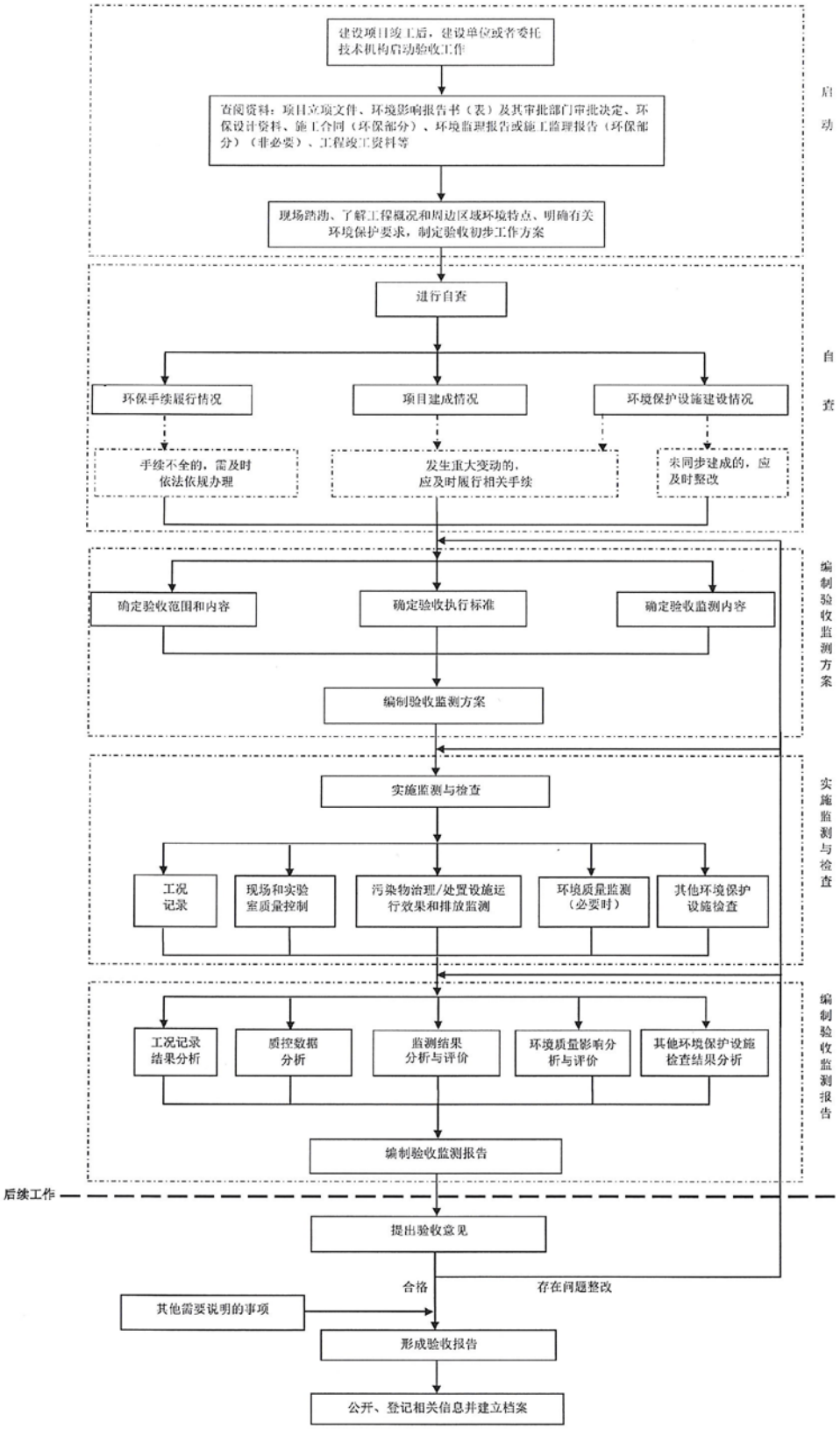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委托技术机构启动验收工作
查阅资料：项目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设计资料、施工合同（环保部分）、环境监理报告或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非必要）、工程竣工资料等
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启动
进行自查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手续不全的，需及时依法依规办理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未同步建成的，应及时整改
自查
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
确定验收执行标准
确定验收监测内容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实施监测与检查
实施监测与检查
工况记录
现场和实验室质量控制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必要时）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工况记录结果分析
质控数据分析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检查结果分析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后续工作
提出验收意见
合格
存在问题整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形成验收报告
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

图 1-1　　验收工作程序图

1.7 验收监测方案

1.7.1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的目的及要求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是根据验收自查结果，明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明确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方法，确定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的验收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确定考核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有效性以及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的验收核查内容，制定确保验收监测数据质量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具体方案。

1.7.2 验收评价标准

(1)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7.3 验收监测方案的确定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石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和生产噪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结合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制定了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方案。

1.8 验收监测时间及报告形成过程

(1) 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6.22~2019.6.23。

(2) 报告形成过程

我公司在接受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的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文件及有关资料，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23 日委托辽宁康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生产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8）《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9）《关于规范现阶段我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大环发〔2017〕587号）；

（10）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普环函[2018]3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连万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普环批准字[2018]0079 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N39°43′07.15″，E122°24′33.74″）。

该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隔道路为石材厂；南侧为磊益石材厂；西侧为农田；北侧为连云石材厂。

厂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建设项目及周边环境实景照片见图 3-2，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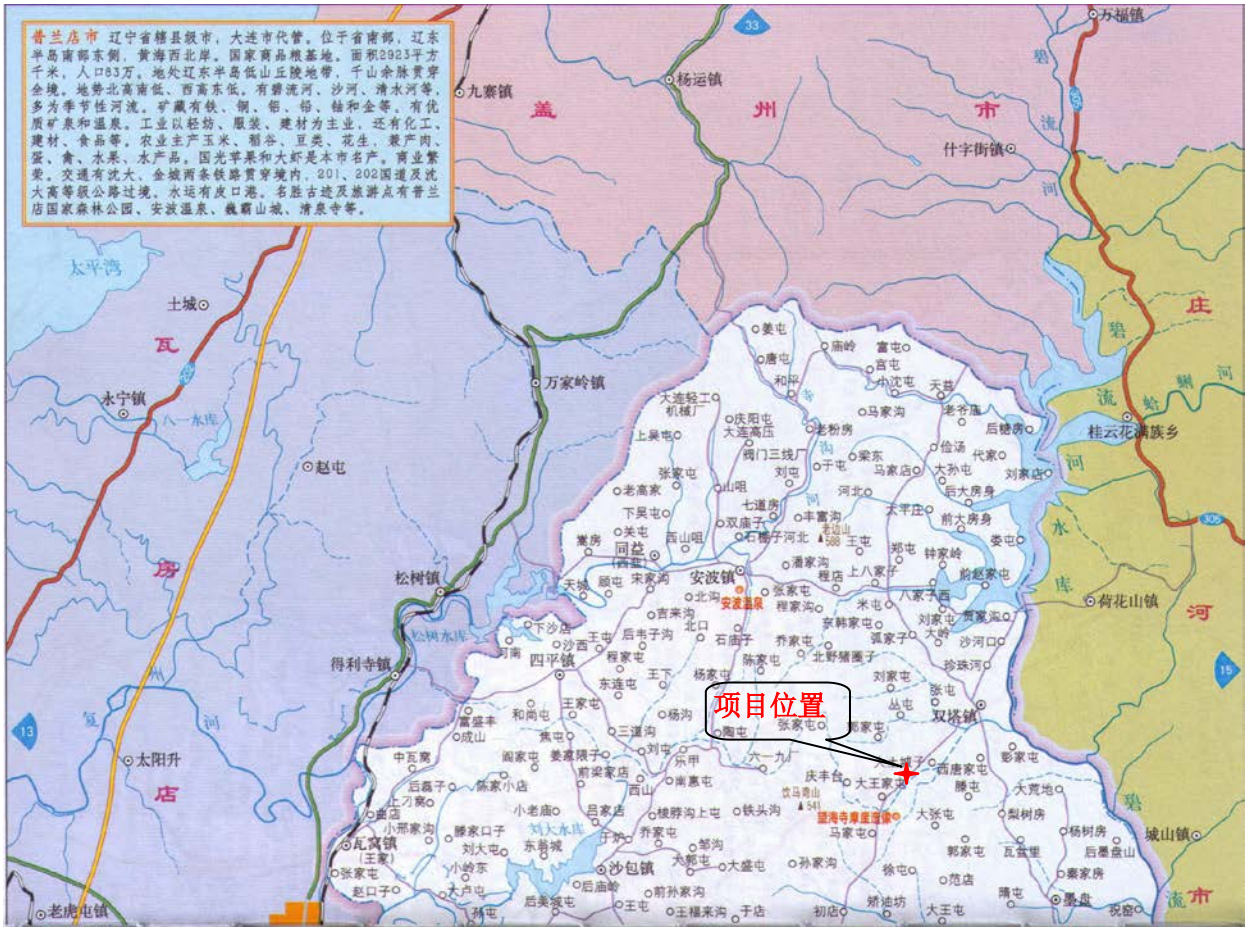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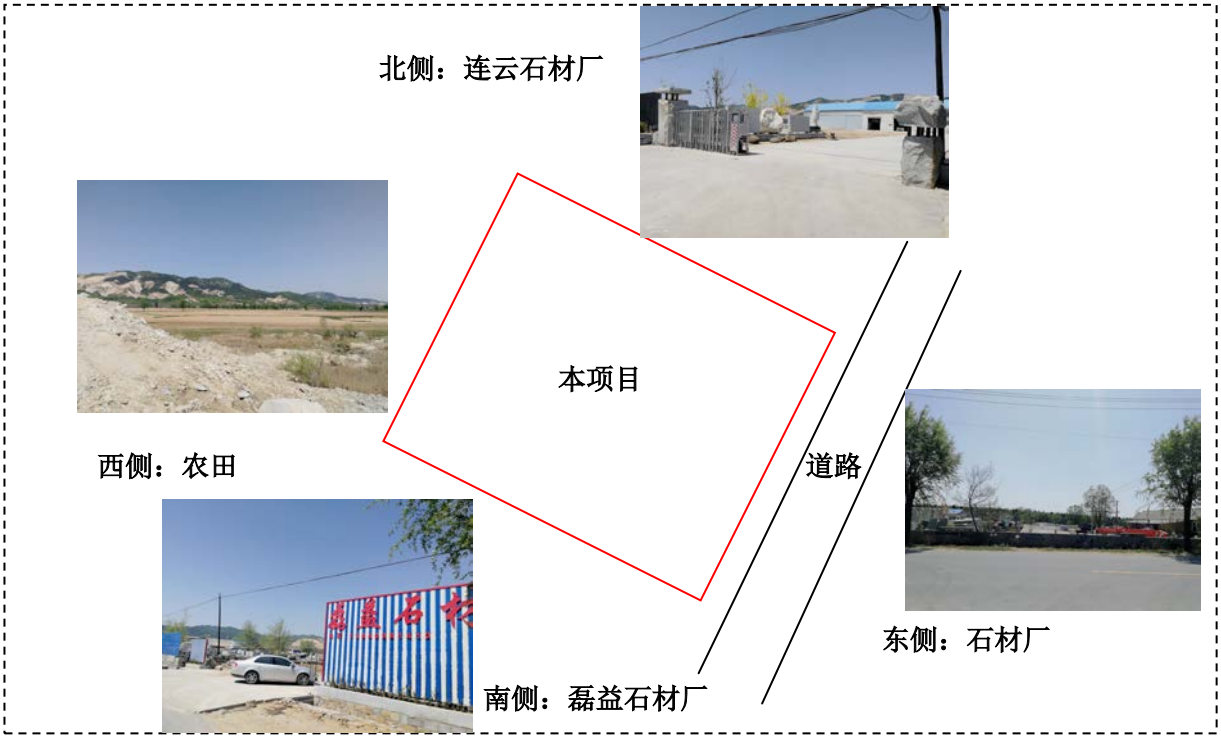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3.1.2 平面布置

厂区内设生产厂房、办公室、沉淀池、石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功能区，总平面布局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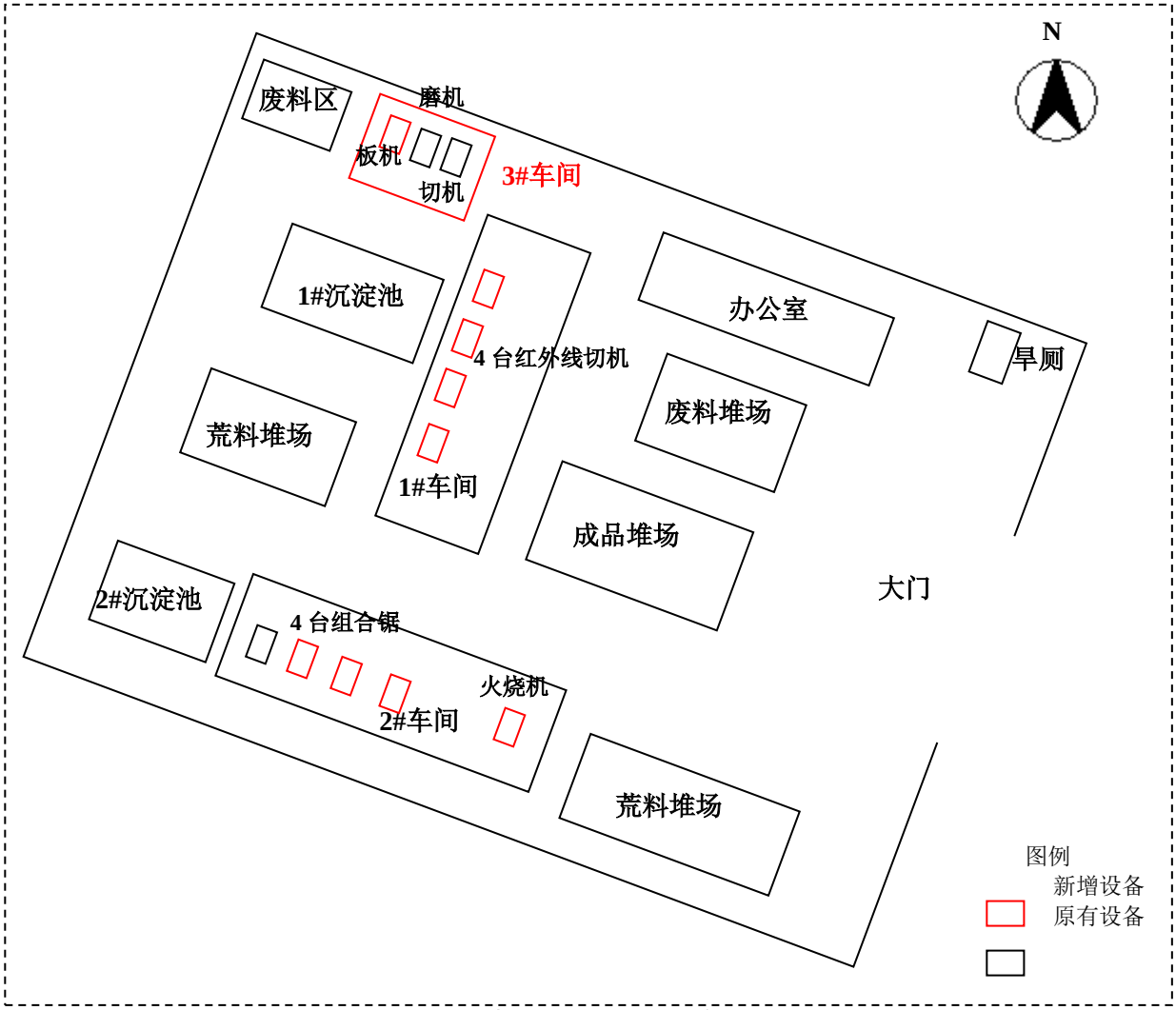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扩建厂房，淘汰 2 台单片锯，增加 3 台组合锯、4 台红外线切机、1 台火烧机，1 台板机等设备，并将原厂房部分设备迁移至新厂房，提高机械化程度，提升产品加工精度和品质。本次改扩建后，生产内容及生产规模不变。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0 亩，原有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新增 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年产石板材 5 万平方米。企业有员工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平均 200 天。

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见表 3-1，项目建筑明细见表 3-2，工程组成见表 3-3，环评批复阶段

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3-4。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曾华齐	联系人	曾华齐
通信地址	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联系电话	15566893858	邮编	116221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地点	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占地面积	20 亩	建筑面积	原有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新增 2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30 日
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评文件审批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满足验收条件。		

表 3-2　　建筑明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1	占地面积		20 亩	本项目只利用其中部分面积建设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建筑面积		1480 m^2	/
3	其中	1#车间	500 m^2	现有，单层
4		2#车间	500 m^2	现有，单层
5		3#车间	200 m^2	本次扩建，单层
6		办公室	280 m^2	现有，单层

表 3-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扩建生产车间	在 1#车间西北侧新建 200 m^2 小车间。生产规模不变。
环保工程	1	水循环沉淀池	现有沉淀池（1#沉淀池）：8m×8m×1m 现有沉淀池（2#沉淀池）：6m×6m×3m 1#、2#沉淀池为室外沉淀池，建设单位设遮雨设施
依托工程	1	原料堆存	扩建项目原料堆存依托现有原料堆场
	2	废料堆存	扩建项目废料堆存依托现有废料堆场

表 3-4　　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建设单位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无变化
2	建设地点	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无变化
3	占地面积	20 亩	20 亩	无变化
4	生产规模	年产石板材 5 万平方米	年产石板材 5 万平方米。	无变化
5	主要设	组合锯 4 台，红外线切边	组合锯 2 台，4 台，红外线	无变化

	备	机 4 台、火烧机 1 台、磨光机 1 台、打板机 1 台	切边机 4 台、火烧机 1 台、磨光机 1 台、打板机 1 台	
6	原　　料	花岗岩荒料 4000m^3/a	花岗岩荒料 4000m^3/a	无变化
7	环保设施	沉淀池	依托现有沉淀池（1#沉淀池）：8m×8m×1m、现有沉淀池（2#沉淀池）：6m×6m×3m；1#、2#沉淀池为室外沉淀池，建设单位设遮雨设施	无变化、按要求建设
		化粪池	生活污水入旱厕厌氧分解	按要求建设
		锯切过程喷淋降尘	锯切过程采用喷淋降尘工艺	无变化、按要求建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一、水电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见表 3-5、项目水平衡见图 3-6、图 3-7。

表 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花岗岩荒料		4000m^3/a	16m^3/d	4000m^3/a	16m^3/d
2	水	生活用水	40t/a	0.2t/d	40t/a	0.2t/d
		生产用水（循环水补充水）	600t/a	3t/d	600t/a	3t/d
		其他用水（降尘）	200t/a	1t/d	200t/a	1t/d
3	电		20000kW·h/a	100kW·h/d	20000kW·h/a	100kW·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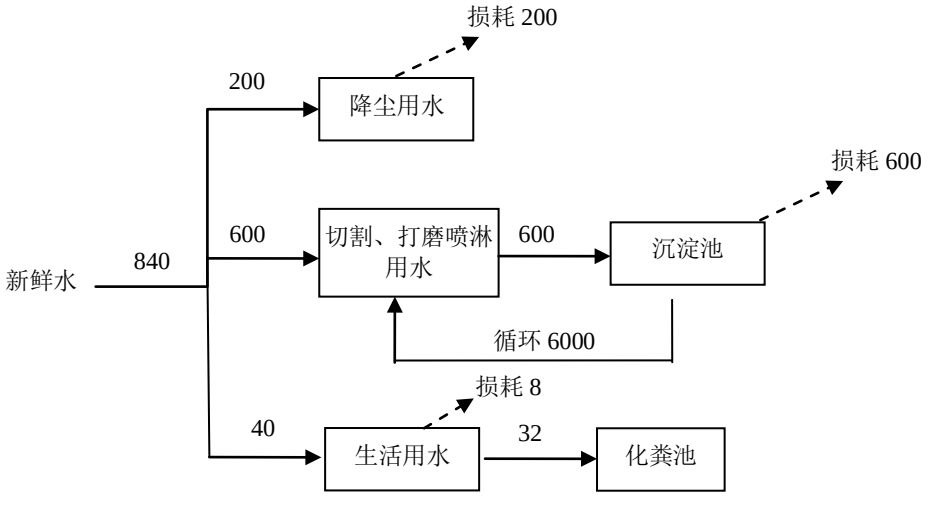

图3-6　改造前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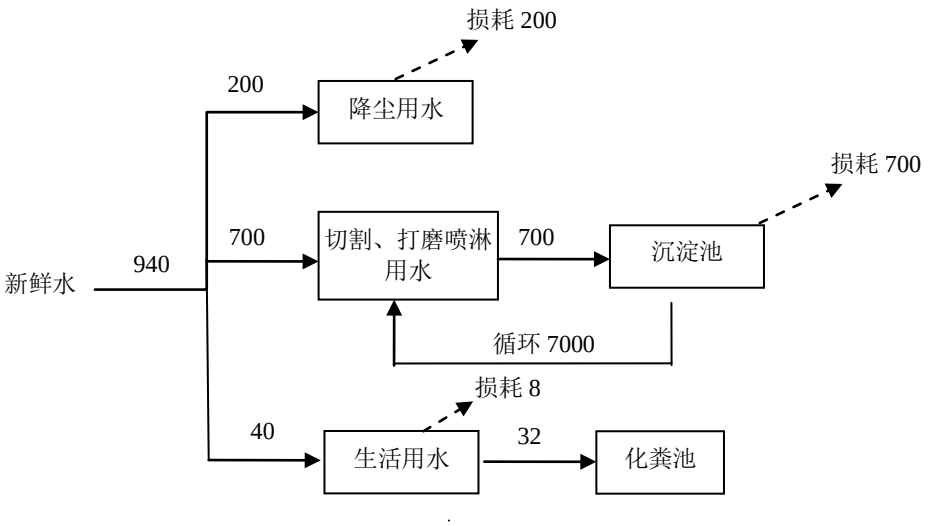

图3-7 建设项目改造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3.4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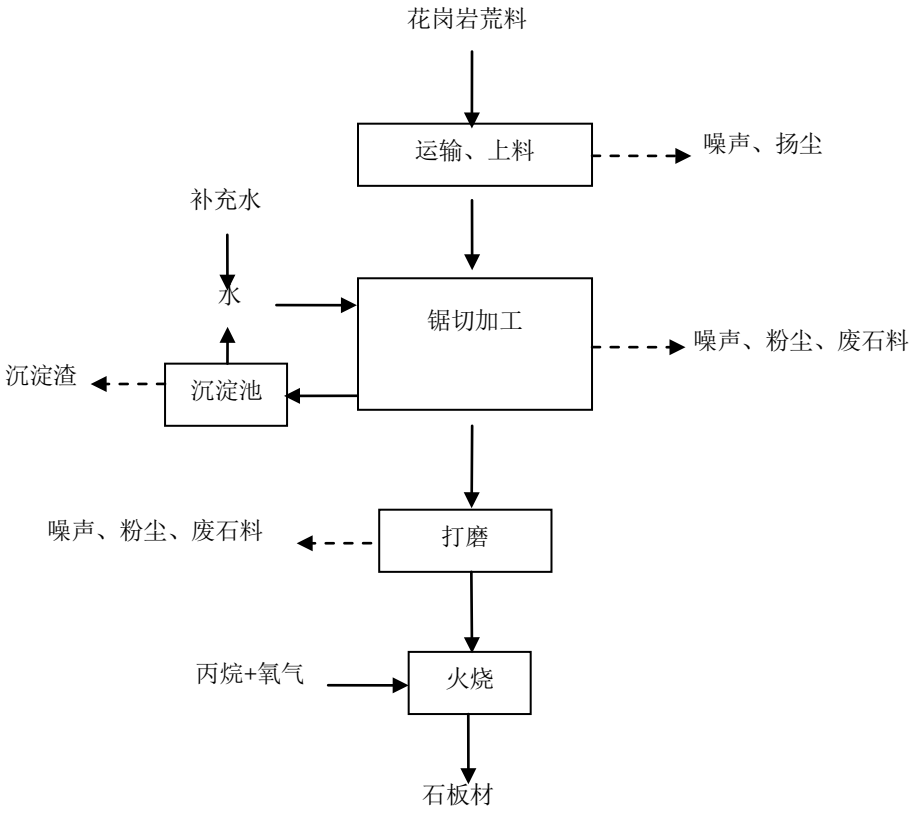

图 3-7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2）生产工艺简述：

花岗岩荒料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荒料堆场堆放。

锯切加工：生产时荒料运至厂房内采用组合锯和切边机进行切割，切割成预定规格的石板。项目切割工序采用水喷淋方式进行冷却和降尘，即在刃具与石材接触部位同步喷水，含粉尘的废水经厂房内设置的预留沟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泥定期清理运至双塔镇指定地点排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集中收集后运至双塔镇指定排放点。

打磨：经过初加工后的石板需经过磨光机打磨。打磨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方式进行冷却和降尘，即在刃具与石材接触部位同步喷水，含粉尘的废水经厂房内设置的预留沟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泥定期清理运至双塔镇指定地点排放。

火烧：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板材需经过火烧工序，增加石材的摩擦力。板材置于火烧机的输送装置，输送装置下方安装有火焰喷射装置。板材在输送过程中，下板面即完成火烧工序。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炽热的气体火焰（火焰温度超过 20000°K，气体流速为 2500m/s）与石材表面接触形成的热冲击力，利用花岗石中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当火焰喷烧时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松动脱落，形成自然、凹凸度不超过 1~1.5mm 起伏且有规律的粗饰花纹。起防滑作用、由于高温处理还可以起到抗风化的作用。火焰由丙烷和氧气燃烧产生，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不产生废气。

3.5 设备情况

项目设备明细见表 3-6。

表 3-6　　设　备　明　细　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组合锯	4 台	福建省晋江市昌原机器厂	原有 1 台，新增 3 台
2	红外线切机	4 台	ZDQJ-800	新增
3	切　机	1 台	/	原有，迁移至新厂房
4	磨光机	1 台	/	原有，迁移至新厂房
5	板 机	1 台	/	新增
6	火烧机	1 台	/	新增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可见，项目企业名称、生产规模、设备数量、原料消耗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冷却降尘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沉淀池（1#沉淀池）：8m×8m×1m、现有沉淀池（2#沉淀池）：6m×6m×3m，1#、2#沉淀池为室外沉淀池，建设单位设遮雨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分解后，由专人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肥。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环评废水排放量(t/d)	实际排放量(t/d)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冷却降尘废水	0	0	/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符合环评要求	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0.16	0.16	氨氮、COD	化粪池厌氧分解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环评要求	定期清掏肥田

注：实际排放量由企业提供。

4.1.2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石材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厂内运输扬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加工，切割工序采用设备自带的喷淋设施降尘，即在刃具与石材接触部位同步喷水，水既起到冷却作用，同时也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捕集下来。大部分粉尘随水流入沉淀池，少量废气通过厂房通风设施排放至环境中，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厂房封闭厂房，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在荒料进厂、成品及下脚料出厂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运输扬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扩散在环境空气中，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切割、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室内进行，喷淋水降尘	室内切割，喷淋水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内道路硬化，减少扬尘产生量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打磨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90-10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等措施，同时生产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经过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废石料贮存区域，并悬挂指示牌，废石料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双塔镇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沉淀池的沉淀渣每个月清理一次。喷砂机集尘收集后同废石料等一并清运处置。双塔镇邓店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石材加工企业产生的石材废渣及污泥定点收集存放的说明》，详见附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具体详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费用（万元）
1	生产废水	循环管道	1
2	工艺粉尘	新增设备水喷淋设施	3
3	设备噪声	新增设备减振、隔声降噪处理	5
4	生产废料	依托现有废料堆场	0
5	日常环境管理	环保设备维护、定期环境监测	1
总　　计			1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统计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气	1、切割、打磨须在室内进行，并采用喷淋水降尘； 2、厂区整洁、场地洒水，运输车辆低速行驶，减少运输扬尘。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废水	1、生产废水设沉淀池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2、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依托现有沉淀池（1#沉淀池）：8m×8m×1m、现有沉淀池（2#沉淀池）：6m×6m×3m，1#、2#沉淀池为室外沉淀池，建设单位设遮雨设施，可满足增加设备喷淋降尘用水需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1、废石料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双塔镇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生活垃圾装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废石料贮存区域，并悬挂指示牌，沉淀池泥自然风干后同废石料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噪声	产噪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4.3《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普环函[2018]3 号）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整治措施要求	整治措施完成情况	是否落实
1	各类产噪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噪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设备基座进行减振处理，设备运行是厂房封闭隔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2	切割、打磨工序须在室内进行，并采取喷淋降尘，最终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切割、打磨工序在室内进行，采取自带喷淋降尘设施的设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界外粉尘浓度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生产废水须经沉降池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污泥须定期挖掏排往制定地点（双塔镇按规定合理选址）。	本项目依托现有沉淀池（1#沉淀池：8m×8m×1m、现有沉淀池（2#沉淀池）：6m×6m×3m，1#、2#沉淀池为室外沉淀池，建设单位设遮雨设施。	已落实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腐化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中旱作标准后定期挖掏还田。	已修建旱厕，定期清掏，作为粪肥施用于周边田地。	已落实
4	边角余料须回收综合利用。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尽可能使用边角余料，实现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须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送至市政指定堆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5	石材废渣定期清运，送到乡镇确定的地点。	石材废渣清运至双塔镇政府指定排渣点进行存放。	已落实
6	对厂区和道路近期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远期修建水泥或柏油道路。	厂区及道路已进行硬覆盖。	已落实
7	未经环评审批的一律停止生产。经过环评审批的，须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本项目有环评审批文件，目前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加工，即在刃具与石材接触部位同步喷水，水既起到冷却作用，同时也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捕集下来。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扩散到周界外最高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5.1.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石材加工过程使用的冷却降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做粪肥使用于周边农田。

沉淀池及化粪池均做防渗处理。

5.1.3 固体废弃物

生产废料及沉淀池沉淀渣自然风干后运至双塔镇指定废渣排放点排放。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指定排放点，定期有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1.4 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其传播至厂界处噪声值与背景值叠加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中昼间 60dB(A)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11 月 21 日大连市普兰店区环保局对《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2018 年 11 月 5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依法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你（单位）委托大连万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资质合法有效、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证件齐全、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报告表介绍了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经营范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即该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位于大连普兰店去双塔镇邓店村，项目内容为扩建厂房（新增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新增石材加工设备，并将原厂部分设备迁移到新厂房，本次扩建后，石材加工规模不变。主要污染物是运营切割、打磨粉尘，生活废水，设备噪声，一般固废等。

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依法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报告表的结论是，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或降低，该项目符合环境要求。

经审查，报告表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

价客观、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批准《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该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普兰店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流失日内向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普兰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由于普兰店噪声规划未涉及项目区域，噪声验收执行标准参照《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无组织对照点○1#，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监控点，分别为○2#、○3#和○4#，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上风向○1#	颗粒物（TSP）	各点位浓度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2#、○3#、○4#			

7.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东厂界外 1m（▲1#）	Leq	昼间 2 次 （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外 1m（▲2#）		
西厂界外 1m（▲3#）		
北厂界外 1m（▲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2）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dB(A)

8.2 监测仪器

（1）废气监测仪器设备

项目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3。

表 8-3　项目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1	电子天平	BT125D

（2）噪声监测仪器设备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4。

表 8-4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1	声级计	AWA6228
2	声校准器	AWA6221A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辽宁康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8.4.1 工况及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条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评及相关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测，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执行。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使用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项目监测仪器校准及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5。

表 8-5　　项目监测仪器质控结果

声校准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AWA6221A	93.80 dB(A)	93.80 dB(A)
AWA6221A	93.80 dB(A)	93.80 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工况由企业提供，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生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石板材 5 万 m^2/a	2019.6.22	石板材 250m^2/d
	2019.6.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等监测内容，仅对污染物达标排放内容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9-1，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如下：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试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湿度（%）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2019 年 6 月 22 日	08:00	21.2	57.4	1004.3	南	3.9
	09:00	23.6	55.9	1001.9	南	3.1
	10:00	25.2	54.6	999.3	东南	3.6
2019 年 6 月 23 日	08:00	20.9	58.1	1009.3	南	3.6
	09:00	23.9	56.1	1001.4	南	3.4
	10:00	24.6	55.3	998.3	东南	2.9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2019 年 6 月 22 日	厂界上风向（○1）	NG19061702-1-01	0.31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2）	NG19061702-2-01	0.33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3）	NG19061702-3-01	0.33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4）	NG19061702-4-01	0.350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NG19061702-1-02	0.300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2）	NG19061702-2-02	0.317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3）	NG19061702-3-02	0.300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4）	NG19061702-4-02	0.31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NG19061702-1-03	0.333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2）	NG19061702-2-03	0.350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3）	NG19061702-3-03	0.367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4）	NG19061702-4-03	0.350	第三次
	2019 年 6 月 23 日	厂界上风向（○1）	NG19061702-1-04	0.38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2）	NG19061702-2-04	0.40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3）	NG19061702-3-04	0.40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4）	NG19061702-4-04	0.383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NG19061702-1-05	0.367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2）	NG19061702-2-05	0.400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3）	NG19061702-3-05	0.383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4）	NG19061702-4-05	0.36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NG19061702-1-06	0.400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2）	NG19061702-2-06	0.400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3）	NG19061702-3-06	0.417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4）	NG19061702-4-06	0.417	第三次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L_{eq} 测试结果
2019 年 6 月 22 日	10:04	N19061702-1-01	厂界外 1 米，东侧▲1	55.1
	10:11	N19061702-2-01	厂界外 1 米，南侧▲2	53.9
	10:23	N19061702-3-01	厂界外 1 米，西侧▲3	54.1
	10:32	N19061702-4-01	厂界外 1 米，北侧▲4	56.4
	11:32	N19061702-1-02	厂界外 1 米，东侧▲1	52.6
	11:43	N19061702-2-02	厂界外 1 米，南侧▲2	54.9
	11:49	N19061702-3-02	厂界外 1 米，西侧▲3	54.5
	11:58	N19061702-4-02	厂界外 1 米，北侧▲4	55.7

2019 年 6 月 23 日	09:10	N19061702-1-03	厂界外 1 米，东侧▲1	54.2
	09:18	N19061702-2-03	厂界外 1 米，南侧▲2	53.5
	09:24	N19061702-3-03	厂界外 1 米，西侧▲3	55.6
	09:33	N19061702-4-03	厂界外 1 米，北侧▲4	56.1
	10:33	N19061702-1-04	厂界外 1 米，东侧▲1	52.2
	10:39	N19061702-2-04	厂界外 1 米，南侧▲2	53.9
	10:44	N19061702-3-04	厂界外 1 米，西侧▲3	55.5
	10:52	N19061702-4-04	厂界外 1 米，北侧▲4	56.3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治理设施已达到降噪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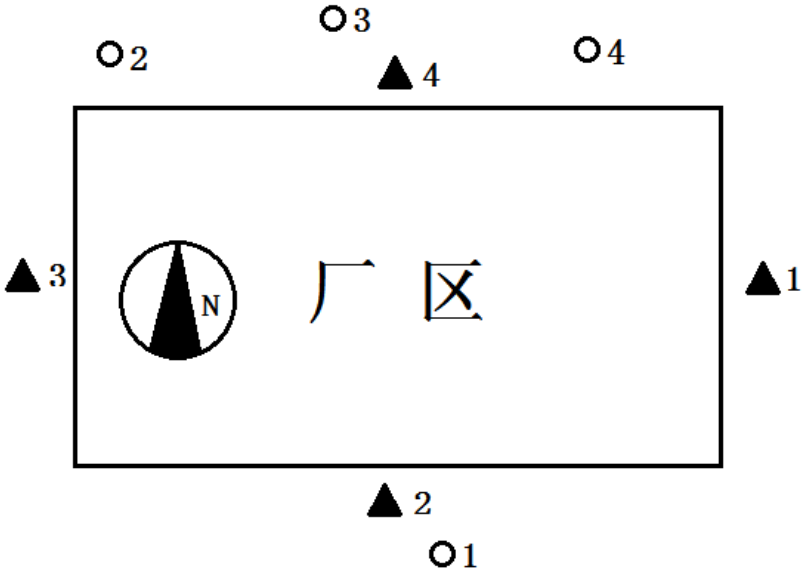

图 9-1　采样点位示意图（ ▲噪声 〇无组织废气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污水、废气、噪声处置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与其进行逐条对比（详见表 10-1），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符合验收要求。

表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序号	“验收办法”中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可验收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所有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完工，同时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排污许可申请年限为 2020 年，暂无需申请。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情形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已整改完成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等情形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此类情形	不存在

10.2 环评批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逐一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工作，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完整，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10.3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污染物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4 验收结论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项目按照规定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保部门批复，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申请。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从项目的前期筹备、施工建设到竣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大连余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见下表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曾华齐	联系人	曾华齐
通信地址	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联系电话	15566893858	邮编	116221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地点	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占地面积	20 亩	建筑面积	原有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新增 2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30 日
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评文件审批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满足验收条件。		

本项目以外购的花岗岩荒料为原料，加工生产石板材，年产石板材 5 万平方米。目前实际产能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2 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净化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旱厕集中收集后，由专人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

（2）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石材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切割、打磨工序采用设备自带的喷淋设施降尘，大部分粉尘随水流入沉淀池，少量废气通过厂房通风设施排放至环境中，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厂房为封闭厂房，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90-10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等措施，同时生产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经过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石料和沉淀渣。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废石料在厂区暂存后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双塔镇指定废渣排放点排放；沉淀池中的沉淀渣平均每个月清理一次，自然风干后定期清运至双塔镇指定废渣排放点排放。

3 验收执行标准

(1)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由于普兰店噪声规划未涉及项目区域，噪声验收执行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4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委托辽宁康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4.1 废气

（1）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及周期
粉尘	共 4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4.2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内容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即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于厂界外 1 米处布点，监测项目为 Leq，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2）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执行。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和噪声监测委托辽宁康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5.1 监测点位

根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2 验收监测人员具备的条件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通过岗前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自校准结果可以使用，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测，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执行。

5.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完成竣工及调试，2019 年 4 月 1 日启动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大连余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并委托辽宁康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2018 年 6 月 29 日经验收工作组审核，取得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成后污水、废气、噪声处置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从项目的前期筹备、施工建设到竣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与整改工作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期间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记录、检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加强日常维护。

2.2 配套措施情况

建设单位采取了车间封闭、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意见等各个过程中并未提出需整改的各项工作。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2019 年 7 月 3 日

附图 1 现场照片

<table>
<tr><td> </td><td></td><td> </td></tr>
<tr><td>成品堆场</td><td></td><td>荒料堆场</td></tr>
<tr><td> </td><td></td><td> </td></tr>
<tr><td>厂房封闭</td><td></td><td>切割降尘</td></tr>
<tr><td> </td><td></td><td> </td></tr>
<tr><td>沉淀池</td><td></td><td>渣库</td></tr>
</table>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282MA0UPWB322

(副本号：1-1)

经营者 曾华齐

名称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月 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土地证明

租赁（承包）合同

普兰店市双塔亿正石材经销处（原普兰店市双塔正泰石材加工厂

甲方：普兰店市双塔亿正石材经销处

法人：郑小和　　　身份证号：210222196512281738

乙方：曹保祥　永发财石材加工厂身份证号：350582197503154207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甲方名下的普兰店市双塔亿正石材经销处（原普兰店市双塔正泰石材加工厂）承包给乙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名下的普兰店市双塔亿正石材经销处的经营权，承包给乙方，承包期限 9年，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1、甲方名下的石材的厂房、设备、土地等在承包期内无偿给乙方使用，但乙方只有使用权，无出售、转让权，由于设备存在老化折旧等因素，无法使用的设备，乙方可对其进行更换，原有旧设备放入仓库，其中厂房和土地为现有（双方现场已核实）约 20 亩，设备包括：龙门两台，组合锯 1 台，切机 1 台，自动磨 1 台，100 千瓦变压器 1 部，厦工 3 吨叉车 1 台，手扶磨机 2 台，。

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分二次支付租金 240000 元（贰拾肆万元）（第一次签订合同付给甲方 120000 元，大写拾贰万元整。第二次需待乙方生产车间、加工设备、投入运营后再支付 120000 元大写拾贰万元整）。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3、此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各年租金乙方需在下一年度租期到达日，全额交付下一年租金给甲方。

二、交付房屋、厂房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该使用权交给乙方。

1、乙方在使用期间，增加固定设备及厂房，如租期未满，因政府行为导至乙方无法生产经营，除厂房外，乙方有权将增加所有固定或移动设备机器，乙方自行搬离，归乙方所有（设备指组合锯、红外线、叉车、航吊、变压器）。

2、如租期满后，乙方有优先同等权力续组，如未续租，乙方可将移动可分离设备撤离，归乙方所有，在此甲方不得干涉。

三、甲方对厂房屋、产权承诺

1、甲方保证在出租期间，没有产权及当地村民、政府产生土地划分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甲方均在交付前办妥，交付后如有上述未清理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期间，为了方便生产和经营，办理新的营业执照，乙方在承包期间经济往来账目独立，与甲方无关，在办理证照期间、搭建厂房，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相应手续和帮助。

3、因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附件如因政府环保，造成乙方暂停无法生产，甲方应补偿乙所暂停累计时间给乙方生产。

五、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连同附件共3页，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订之日起盖手印生效。

甲方签字：[redacted] 电话：18698636305

乙方签字：[redacted] 电话：13920157778

证明人：[redacted] 电话：

2017 年 10 月 12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普兰店市双塔正泰石材加工厂

更 普兰店市双塔~~正~~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法人郑小和更为曾华东

其他不变

编制日期 2009 年 8 月 25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普兰店市双塔正泰石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郑小和	联系人	郑小和		
通讯地址	普兰店市双塔镇~~一塔村~~ 邓店村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116221
建设地点	普兰店市双塔镇~~一塔村~~ 邓店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33 石材加工业	
占地面积(m^2)	4000		使用面积（m^2）	4000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4	投资比例(%)	13
预期投产日期	年 月		预计年工作日	200 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石板材 5 万 m^2/a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设备：单片锯（1.8m） 2 台

组合锯 1 台

切边锯 1 台

磨光机 1 台

转盘吊 1 台

原料：花岗岩荒料 2500m^3/a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60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450t/a，工业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8t/a，排入化粪池

五、周围环境情况（可附图说明）

项目东侧为石材厂；西侧为石材厂；北侧为耕地；南侧为公路，隔路为石材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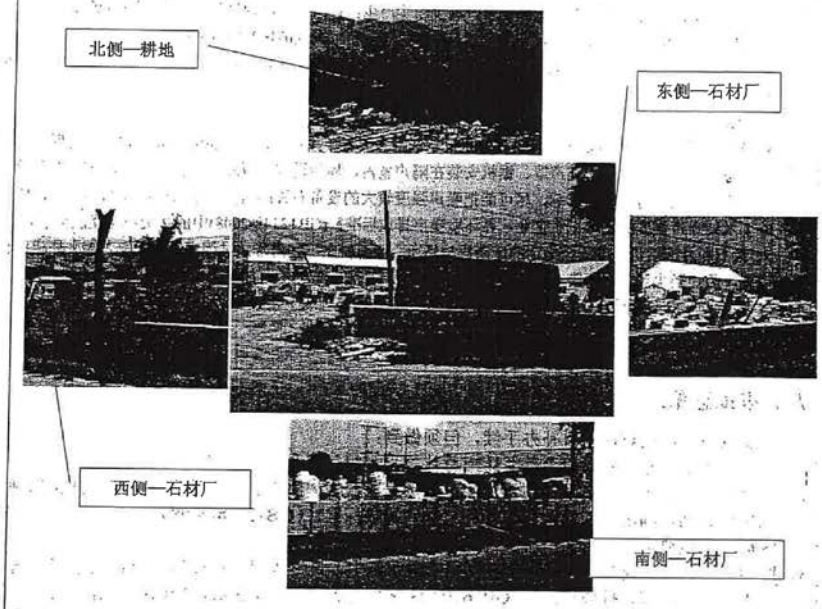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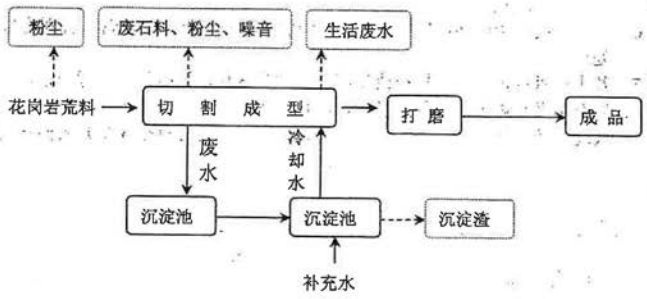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1、厂区扬尘：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应低速行驶，保持厂区、道路清洁，及时清扫道路浮尘及吹扫车身，防止二次扬尘；厂区地面适当洒水；对厂区道路、作业点地面进行硬覆盖，其余裸露地面及厂区边界进行绿化，降低厂区扬尘量；选用带喷淋水的打磨工具，减少粉尘产生；打磨在车间内进行，尽量避免室外作业。厂界外粉尘浓度小于 1.0mg/m³，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生产废水：维修扩建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100m³，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准外排。沉淀渣及时清理。

3、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

4、噪声：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如大型电机加装隔声罩、锯机安装在隔声室内，周围设置声屏障等；在厂区平面布置以及设备布置时考虑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尽可能把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布置的远离敏感目标；夜间不生产，要求厂界外 1 米处噪声强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5、废石料及沉淀渣：排放至指定的废渣排放场所。废石料在厂区内堆放过程中，应采取苫盖、修建废料棚等措施，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另外厂区内应尽可能减少废弃石料的存放量。

6、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八、审批意见：

经现场审查，同意该项目补办手续，但须做到：

1、工程的规划及布局必须符合普兰店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各类产噪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切割、打磨工序须在室内进行，并采用喷淋水降尘，最终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生产废水须经沉降池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污泥须定期掏挖排往指定地点；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腐化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中旱作标准后定期掏挖肥田。

5、该项目须取得安监、土地、矿管等有关部门的许可，如果有关部门对该行业有新的政策规定，将必须遵照执行。

6、补办手续后须向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运营，否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7、若本项目选址、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须向我局另行申报。

8、如对本批复内容有不同意见，可以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普兰店市人民政府或者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或者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法院提出诉讼。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公 章）

2007年7月18日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6 日，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根据《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总投资 70 万元，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年产石板材 5 万 m^2/a。

（二）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9 年 8 月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9 年 9 月通过了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重点为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以及《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中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沉淀

验收人员签字：

池、水喷淋设备、车间封闭、地面硬化等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原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设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厌氧分解，定期清掏，作为粪肥施用于周围农田。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采用带水喷淋设施的单片锯，可有效降温和降尘，生产时车间封闭，可有效抑制粉尘扩散。

（三）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为单片锯，设备合理布置在厂房内，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市政生活垃圾填埋场；废石料及沉淀渣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清送至指定堆放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人员签字：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该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从项目的前期筹备、施工建设到竣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2、应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立即进行整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2018年6月6日

验收人员签字：

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普环评准字[2018]0079号

关于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

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

2018年11月5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于2018年11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你（单位）委托大连万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资质合法有效，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证件齐全，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报告表介绍了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经营范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即该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人民币，位于大连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项目内容为扩建厂房（新增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新增石材加工设备，并将原厂部分设备迁移至新厂房。本次扩建后，石材加工规模不变。主要污染物是运营期切割、打磨粉尘，生活废水，设备噪声，一般固废等。

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依法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报告表的结论是，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保管

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或降低，该项目符合环境要求。

经审查，报告表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客观、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批准《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该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普兰店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普兰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公章）

2018 年 11 月 21 日

4、固废定点存放说明

关于石材加工企业产生的石材废渣及污泥定点收集存放的说明

根据区政府、区环保局《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的要求，双塔街道已责成并同意我村在一塔村娄子河边空闲地附近选址，设置石材加工业石材废渣及污泥地点收集存放点，用于存放本村普兰店区双塔永发财石材加工厂产生的石材废渣及污泥，该存放点已按有关规定采取四周加装围挡，并做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应环保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存放的石材废渣及污泥我村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特此说明

双塔镇一塔村委会

2018 年 5 月 5 日

5、《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普环函[2018]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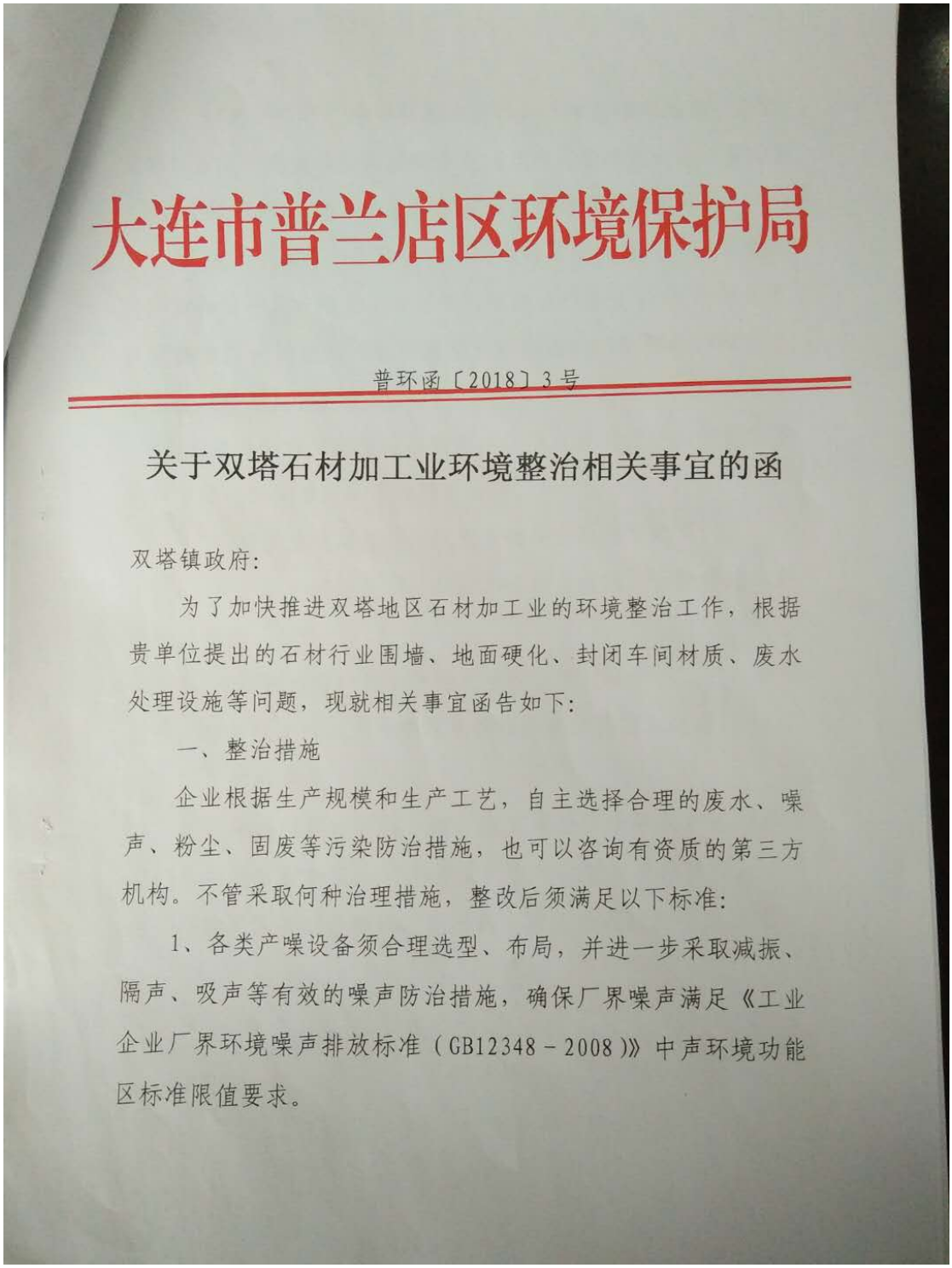

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

普环函〔2018〕3号

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

双塔镇政府:

为了加快推进双塔地区石材加工业的环境整治工作，根据贵单位提出的石材行业围墙、地面硬化、封闭车间材质、废水处理设施等问题，现就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整治措施

企业根据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自主选择合理的废水、噪声、粉尘、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也可以咨询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不管采取何种治理措施，整改后须满足以下标准:

1、各类产噪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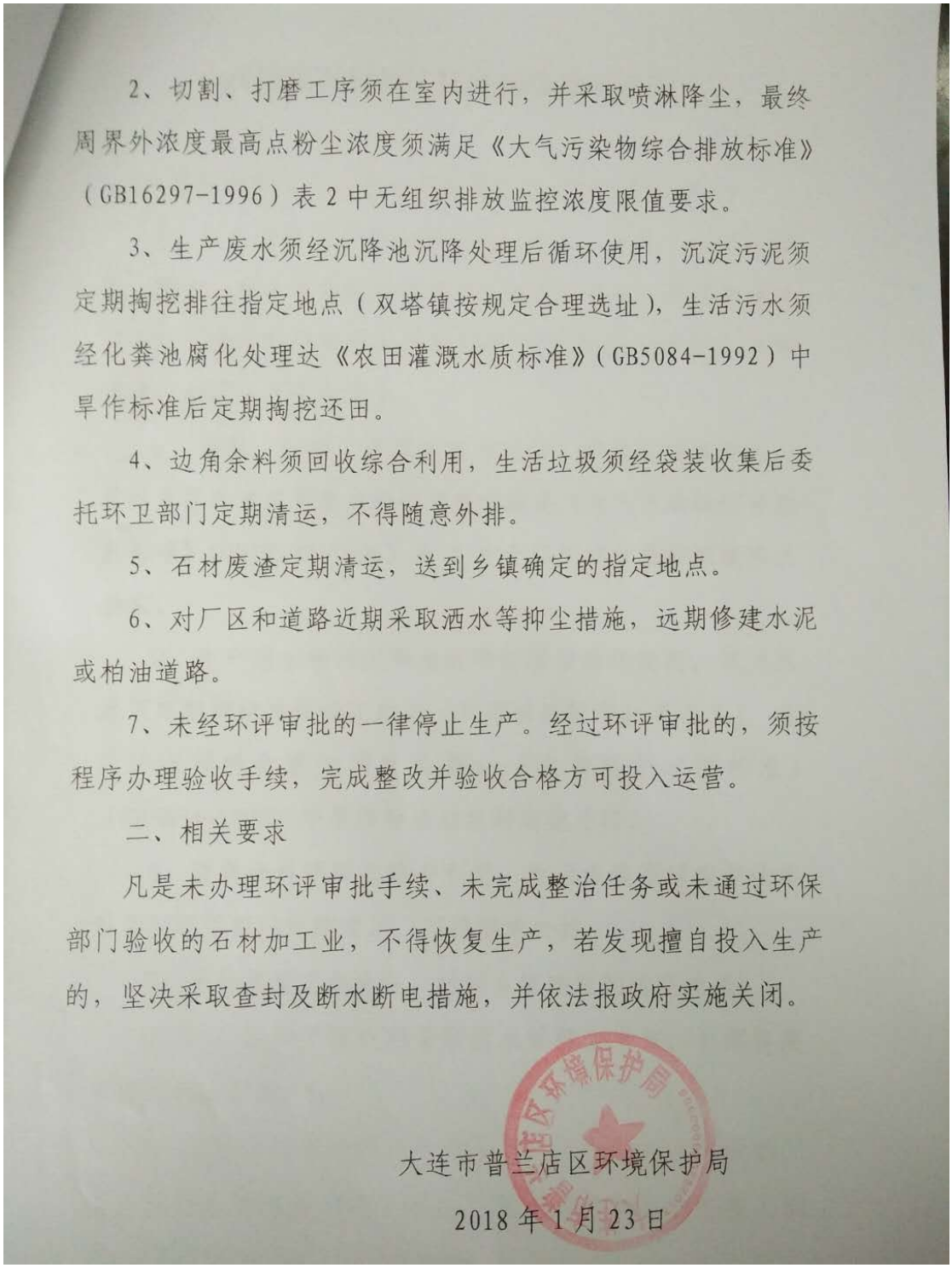

2、切割、打磨工序须在室内进行，并采取喷淋降尘，最终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生产废水须经沉降池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污泥须定期掏挖排往指定地点（双塔镇按规定合理选址），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腐化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中旱作标准后定期掏挖还田。

4、边角余料须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5、石材废渣定期清运，送到乡镇确定的指定地点。

6、对厂区和道路近期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远期修建水泥或柏油道路。

7、未经环评审批的一律停止生产。经过环评审批的，须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二、相关要求

凡是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完成整治任务或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石材加工业，不得恢复生产，若发现擅自投入生产的，坚决采取查封及断水断电措施，并依法报政府实施关闭。

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3日